

長榮大學社會工作學系（所）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規定

100.02.23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
100.3.9九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8次系（所）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為研議學生權益相關事務辦理各項活動、及輔導學生身心適應問題等，設置學生事務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系系主任為本會當然委員，並由系（所）務會議推選專任教師二至四人擔任之，系學會代表一人出席，召集人由委員互推，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下：
- 一 學生獎懲事項之建議。
 - 二 協助學生課業、身心適應問題及偶發事件之處理。
 - 三 本系師生有關學生事務建議事項之議定。
 - 四 審議本系系學會各項活動辦理及經費核銷事宜。
 - 五 系友聯絡事宜。
 - 六 其他本校學生事務相關法令規定事項之處理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，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委員會議決議事項應送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第五條 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，並經由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，方得做成決議，會議結論送系（所）務會議討論。
- 第六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七條 本規定經系(所)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院長備查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